# 附件12

**并购重组补贴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申报单位须是在增城区内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依法缴税，在区内实际经营，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的上市科技企业、“新三板”挂牌科技企业、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科技企业。

二、支持时间

申报单位须在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有并购行为。

三、支持标准

鼓励区内重点科技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对区内上市科技企业、“新三板”挂牌科技企业、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科技企业并购时实际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服务费用，给予50%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3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50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增城区上市科技企业[并购补贴申请表](http://www.szsmb.gov.cn/upload/2007511115756753.doc%22%20%5Ct%20%22_blank)》；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年度报表；

（四）2020年度在增城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不够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

（五）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或大赛获奖证书、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知识产权证书、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证明等）；

（六）企业开展并购重组行为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企业开展并购行为时委托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协议和发生必要费用的原始凭证；

（八）挂牌或上市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书。

增城区上市科技企业并购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注册地址 |  |
| 单位性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邮箱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　 |  |
| 所属板块 | □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新三板 其他：  |
| 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备号 |  | 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事务所名称 |  |
| 上年营业收入及净资产 |  | 上年净利润 |  |
| 上年资产负债率 |  | 上月营业收入及净资产 |  |
| 上市（挂牌）时间 |  | 并购完成时间 |  |
| 并购所产生的中介服务费用（2020年8月1日-2020年7月31日） |  |
| 申请奖励金额 |  万元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自愿返还所获财政经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增城开发区/镇街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区科工商信局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